

彰化縣 111 上半年暨 111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

【原語深耕】原住民族語言認證獎勵計畫

一、依據

- (一)依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1 條之規定。
- (二)111 年彰化縣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計畫。

二、目的

- (三)為實現歷史正義，促進原住民族語言保存與發展，保障原住民族語言之使用。
- (四)為提升本縣原住民族語言能力，獎勵並培育本縣原住民族語言傳承及教學人才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- (一)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教育處
- (二)承辦單位：花壇國民小學

四、實施對象

- (一)凡設籍本縣一年(含)以上，具原住民族身分。
- (二)通過 110 年度第 2 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合格者及 111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合格(第 1 次及第 2 次)者。

五、實施方式

- (一)通過 110 年度第 2 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合格者及 111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合格者(第 1 次及第 2 次)核發：初級者 1,000 元獎勵金、中級者 3,000 元獎勵金。
- (二)本縣各項本土語文獎勵措施僅能擇優選擇一種，同一級認證考試獎勵以一次為限。

六、實施期程：111 年 11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

七、申請方式

- (一)申請文件：申請表、身分證影本、戶籍謄本及切結書正本等各 1 份。
- (二)證書資格：110 年度第 2 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合格證書、111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合格證書(第 1 次或第 2 次)。
- (三)請各申請人於 112 年 3 月 31 日前，將申請文件以紙本郵寄(以郵戳為憑)或親送花

壇國民小學(503 彰化縣花壇鄉長沙村學前路 108 號學務處收)，信封請註明－申請【原語深耕】原住民族語認證獎勵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八、審查程序

- (一)經檢視文件遺漏，以電子信箱或電話通知，限期 7 日內(含假日)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視同不符合資格，將退回申請資料，不予獎勵。
- (二)經審查合格並核定獎勵後，**獎勵金逕撥申請人(或法定代理人、監護人)帳戶。**

九、預期效益

- (一)鼓勵本縣原住民族縣民參加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，強化族語永續傳承的推動力。
- (二)通過中高級以上認證之原住民族縣民，參加本縣原住民族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，擴充本縣師資。

十、經費來源：彰化縣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一、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附件一】

彰化縣 111 上半年暨 111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

【原語深耕】原住民族語言認證獎勵計畫

學生申請表

姓名		性別		出生年月日		族別	
身分證字號		聯絡電話		家用：		手機：	(一寸相片 1 張) 請黏貼
戶籍地址							
聯絡地址	☐ 同上						
E-mail	@						
學籍	☐ 國民中、小學 ☐ 公私立高級中學 ☐ 公私立高職(五專前三年) ☐ 公私立大專院校(五專後二年)			校名： 班別： 年 班 科系：			
學生身分 資格確認 (請勾選及填寫)	☐ 設籍本縣 1 年(含)以上。 ☐ 具有原住民族身分。 ☐ 具有正式學籍且現就讀該校之應屆學生。 符合獎勵資格基準(應填寫並勾選) 族語別： _____ 方言別： _____ 級別： ☐ 初級 ☐ 中級						
繳驗證件 (請打 V)	☐ 學生申請書。 ☐ 國民身分證或健保卡(正反面影本)1 份。 ☐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(正反面影本)1 份。 ☐ 族語認證合格證書影本(110 年度第 2 次測驗合格證書或 111 年度測驗合格證書)。 ☐ 領據切結書(含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及存摺封面影本)1 份。						
資格審查 (申請者請勿勾選)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， _____。審查人：						
通過審查 核發獎勵金 (申請者請勿勾選)	☐ 初級者 1,000 元獎勵金 ☐ 中級者 3,000 元獎勵金。						

領據切結書(學生)

茲收到彰化縣 111 上半年暨 111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【原語深耕】原住民族語言認證獎勵計畫

☐110 年度第 2 次初級族語認證測驗合格獎勵金新臺幣 1,000 元。

☐111 年度第 1 次初級族語認證測驗合格獎勵金新臺幣 1,000 元。

☐111 年度第 2 次初級族語認證測驗合格獎勵金新臺幣 1,000 元。

☐110 年度第 2 次中級族語認證測驗合格獎勵金新臺幣 3,000 元。

☐111 年度第 1 次中級族語認證測驗合格獎勵金新臺幣 3,000 元。

☐111 年度第 2 次中級族語認證測驗合格獎勵金新臺幣 3,000 元。

已詳閱獎勵作業內容，且所附證件影本與正本相符，如有不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，無異議放棄獎勵資格並退還全額獎勵金。

此致

彰化縣政府

學生： 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學生未滿 18 歲--家長或監護人： 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(證件請黏貼於背面)

資料黏貼頁(請沿虛線處黏貼)

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

※若為免蓋註冊章之學生證，請提供在學證明(以 A4 紙張大小另附)

申請人(或法定代理人、監護人)存摺封面影本

【附件三】

彰化縣 111 上半年暨 111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

【原語深耕】原住民族語言認證獎勵計畫

民眾申請表

姓名		性別		出生年月日		族別		
身分證字號		聯絡電話	家用： 手機：		(一寸相片 1 張) 請黏貼			
戶籍地址								
聯絡地址	☐ 同上							
E-mail	@							
最高學歷	☐ 國民中、小學 ☐ 公私立高級中學 ☐ 公私立高職 ☐ 公私立大專院校		學校名稱： 科系：		職業：			
民眾身分 資格確認 (請勾選及填寫)	☐ 設籍本縣 1 年(含)以上。 ☐ 具有原住民族身分。 符合獎勵資格基準(應填寫並勾選) 族語別：_____ 方言別：_____ 級別： ☐ 初級 ☐ 中級							
繳驗證件 (請打 v)	☐ 民眾申請書。 ☐ 領據切結書(含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存摺封面影本)1 份。 ☐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(正反面影本)1 份。 ☐ 族語認證合格證書影本(110 年度第 2 次測驗合格證書或 111 年度測驗合格證書)。							
資格審查 (申請者請勿勾選)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，_____。審查人：							
通過審查 核發獎勵金 (申請者請勿勾選)	☐ 初級者 1,000 元獎勵金 ☐ 中級者 3,000 元獎勵金。							

領據切結書(民眾)

茲收到彰化縣 111 上半年暨 111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【原語深耕】原住民族語言認證獎勵計畫

☐110 年度第 2 次初級族語認證測驗合格獎勵金新臺幣 1,000 元。

☐111 年度第 1 次初級族語認證測驗合格獎勵金新臺幣 1,000 元。

☐111 年度第 2 次初級族語認證測驗合格獎勵金新臺幣 1,000 元。

☐110 年度第 2 次中級族語認證測驗合格獎勵金新臺幣 3,000 元。

☐111 年度第 1 次中級族語認證測驗合格獎勵金新臺幣 3,000 元。

☐111 年度第 2 次中級族語認證測驗合格獎勵金新臺幣 3,000 元。

已詳閱獎勵作業內容，且所附證件影本與正本相符，如有不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，無異議放棄獎勵資格並退還全額獎勵金。

此致

彰化縣政府

立切結書人：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(證件請黏貼於背面)

資料黏貼頁(請沿線黏貼)

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
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